

桃園市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再度邀集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「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」會議，決議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(下稱本方案)至多展延二年，為標準化作業程序，並簡化行政流程，特制定本方案作業流程，以供有關單位執行作業之遵循。

二、依據：

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辦理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工廠用載重1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：

1. 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。

2. 107年12月31日前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，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。

(二) 工廠用載重未達1噸之昇降設備：準用本方案機制，但由事業單位自行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，不需提報本府審查。

四、基本文件(4項)：

(一)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。

(二)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。

(三) 保險證明文件。

(四)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(擇一)。

五、檢查機構辦理內容：

初審 => 檢查 => 上傳

(一) 初審：

1. 確認場所為本方案適用對象。

2. 確認場所提供之基本文件(4項)內容符合本方案之規定。

(二) 檢查：

1. 由內政部認可之檢查員依「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」項目逐項檢查。
2. 檢查不合格案件退回申請人改善；合格案件由檢查機構於檢查表上核章並製作「定期臨時使用證明」。

(三) 上傳：

1. 於本府指定之雲端位址填具檢查內容，按下列順序將每部昇降設備文件掃描成單一檔案並上傳。
 - (1)、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。
 - (2)、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。
 - (3)、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4)、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(擇一)。
 - (5)、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。
 - (6)、定期臨時使用證明。
2. 掃描檔名編碼方式：檢查日期(西元 8 碼)+場所名稱+定期檢查管理編號。

檔名範例：20210702 哈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市(110)0010230456

檢查日期

場所名稱

定期檢查管理編號

六、本府辦理內容(建築管理處)：

複審 => 結果通知

- (一) 依檢查機構報送之內容進行線上複審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函文通知場所(正本)與第三方檢查機構(副本)，第三方檢查機構收到副本通知後，始得寄送「定期臨時使用證明」予申請人。
- (二) 複審不合格案件將於雲端位址註記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申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作業流程圖

辦理單位

作業流程

申請人
(事業單位或電梯專業廠商)

基本文件(4項):
 1. 標準表
 2. 切結書
 3. 保險證明
 4.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
 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
 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

提出申請

初審文件
是否齊備

否

退回申請人

是

檢查員至場所檢查

依檢查表逐
項檢查設備
是否合格

否

檢查機構通知管理
人及專業廠商檢查
結果，俟場所改善
後自行申請檢查

是

製作臨時使用證明

彙整文件上傳主管機關審查
 1. 標準表
 2. 切結書
 3. 保險證明
 4.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
 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
 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
 5. 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
 6. 臨時使用證明

檢查機構

複審文件
是否齊備

否

線上退回檢查機構

是

發函通知場所與檢查機構
核發臨時使用證明

主管機關